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彥勳

羅文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951
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勳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玖日起撤銷羈押。

羅文賢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彥勳、羅文賢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(二)被告林彥勳因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少訴字第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在案，執行起算日為113年10月9日；被告羅文賢亦因另犯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1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在案，而經撤銷假釋後尚餘殘刑4年1月

20日待執行，執行起算日為113年10月11日等情，有卷附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執撤緩卯字第2號、113年度執更已字第998號執行指揮書附卷為憑。被告2人既已因前開另案執行有期徒刑，是認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被告林彥勲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9日起，被告羅文賢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